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2號

抗 告 人 佳訊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芳洲

相 對 人 吳勛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3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如原裁定主文欄第1項所示之內容，抗告人未依約給付第一期應給付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薪資帳戶存摺影本為證。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裁定就系爭調解方案內容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雖抗辯兩造於調解完

01 後，相對人承諾會抽空返回公司將客戶案件陸續完成（並會
02 支付酬勞），但相對人未履行，且相對人離職時未辦理工作
03 交接，造成伊重大損失，致伊無法如期按系爭調解方案給付
04 云云，惟抗告人所稱事項並非系爭調解方案內容，自不得執
05 此拒絕依系爭調解方案給付。從而，原裁定就系爭調解方案
06 給付內容准許強制執行，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7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0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1 法官 黃鈺純
12 法官 陳筠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王曉雁